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4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力根环保灰厂。

经营者：陈生良。

被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江志彤， **职务：**镇长。

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力根环保灰厂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河府查扣〔2021〕4号），于2021年11月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河府查扣〔2021〕4号），并确认该行为违法。

本府查明：

一、五华县河东镇力根环保灰厂注册于2007年5月11日，

经营者为陈生良。

二、2021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河府查扣〔2021〕4号），认为申请人未经批准进行搭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要求申请人在11月6日前搬离场内所有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被申请人将强制拆除。11月3日，申请人不服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在本案审查期间，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河府强拆〔2021〕7号）并送达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经批准进行搭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要求其于2021年11月29日前搬离场内所有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被申请人将强制拆除。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后又作出了《实施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因此，该涉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

定书》属于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案范围，依法应当予以驳回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